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提供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事項的更多資料。

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有關本公司擬分別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統稱兗礦能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相關聯的三間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和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三項售煤安排(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載於下文及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1 決議案 – 批准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兗礦能源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2 決議案 – 批准訂立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3 決議案 –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以及所有其他目的,特此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照隨附本大會通告的通函所述的條款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
-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建議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決議案的投票權除外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9及14.11條，本公司將不會計及以下任何人士（除外人士）或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以及因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而將獲得重大利益（僅因身為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而獲得的利益除外）的任何人士；或
- 該等人士（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能源）。

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人士所投贊成決議案的投票：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或受權人的任何人士，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或受權人的大會主席，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信託身份代受益人行事的股東，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
 - 受益人向股東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未被排除於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外，且並非被排除投票權人士的聯繫人；及
 - 股東根據受益人向股東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規定的獨立專家報告

兗煤澳洲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於投票贊成該協議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5.10條，其對建議售煤協議所投之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載於通函的「Lonergan Edwards 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上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web.queries@computershare.com.au 通過中央證券或在澳大利亞境內撥打 1300 850 505 或從澳大利亞境外撥打 +61 3 9415 4000 致電中央證券向本公司索取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股東務請閱讀並仔細考慮該獨立專家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的時間將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澳洲悉尼時間下午八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記錄時間）。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應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001 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洲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洲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承董事會命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